



车辆维修协议书

甲方（送修方）：宜阳县石别镇中心医院

乙方（承修方）：宜阳县明汽车维修服务部

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甲方车辆在乙方实行定点维修包括：车辆大修、中修、小修、各级维护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。

二、维修要求

1、送修车辆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反应的车辆故障，对其车辆进行认真检查、维修。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（维修计划以外）的故障，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，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。

3、对甲方定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，能修复的零部件尽量予以修复，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4、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故障或由于工作任务的时间性要求，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、抢修。

5、车辆出厂前，乙方应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日常例行检查，并即时修复发现的问题，确保车辆无安全隐患出厂。乙方交车时应将车辆维修项目、工时费、所更换的零部件及价格的明细，在车辆

维修单上填写清楚，并由甲方签名。

6、甲方接车时，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，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、维修费计算合理，方可接车。

7、乙方应对其维修质量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负责（小修质保期限1个月或2000公里，二级维护质保期限4个月或8000公里，大修质保期限1年或20000公里）。车辆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因维修中的失误或因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车辆故障，由乙方负责返修。

三、维修费用

1、乙方应按照规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。

2、维修费用应包括：工时费、材料费，外出维修施救费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本协议每年十二月结算。

2、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：

(1) 正式发票；

(2) 有甲方签名的“清单”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代表： 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代表： 



2024年 1月 1日

2024年01月01日